



精选文章

外国地理标志在中国的司法保护路径探究与选择

引言

地理标志是世界贸易体系中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对具有知名度和商业价值的地理标志提供特定区域内的“共用性”使用以及对特定区域外的“排他性”保护，能够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区的产业化进程，是原产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无形资产。为履行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国际条约中承诺的保护义务，中国对外国地理标志提供与本国地理标志同等水平的保护。本文从三件侵害外国地理标志权益的司法案例出发，探究不同的司法保护路径下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与救济措施的区别，为外国地理标志权利人制止中国境内地理标志侵权行为而提起司法救济的路径选择提供支持。

一、外国地理标志司法保护的途径 ——聚焦香槟案、波尔多案、干邑案

（一）基于地理标志权的保护

“香槟（CHAMPAGNE）”是法国香槟酒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槟酒委员会”）拥有的知名度极高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在香槟酒委员会诉北京圣焱意美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地理标志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以下简称“香槟案”）中¹，香槟酒委员主张被告未经授权，在销售的饮料商品上使用“香槟”及“CHAMPAGNE”标志，使相关公众将该商品与香槟（CHAMPAGNE）地理标志相联系，侵犯了其享有的地理标志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香槟（CHAMPAGNE）”作为“汽酒”商品上的地理标志，已经在我国实际起到标示商品特定产区来源的作用，理应在我国受到法律保护。被告未经授权，在与“汽酒”商品构成类似的“饮料”商品上突出使用“香槟”及“CHAMPAGNE”标识，易使消费者误认为相关产品来源于法国香槟地区，可能损害香槟在消费者中长期建立起来的信誉或美誉度，故参照《商标法》第十六条“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之规定，构成侵害地理标志权。

香槟酒委员会在本案中同时主张了未注册驰名商标权益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均被法院驳回，理由是“香槟（CHAMPAGNE）”作为地理标志所能识别的仅是产地来源而非特定的经营者，不能实现商标或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所应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

（二）基于商标权的保护

1.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855号民事判决书。

2.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2民初8558号

波尔多葡萄酒行业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波尔多酒委员会”）是第33类“葡萄酒”商品上“BORDEAUX 波尔多”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商标权利人。在波尔多酒委员会诉宁波和致行酒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波尔多案”）中²，波尔多酒委员会主张被告销售带有“BORDEAUX”标识的葡萄酒商品，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并误认该商品符合波尔多葡萄酒的标准，侵犯了其享有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销售的葡萄酒商品与“BORDEAUX 波尔多”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商品，其使用的“BORDEAUX”标识与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英文部分完全相同，构成近似商标，侵害了波尔多酒委员会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权。

（三）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竞争利益的保护

法国国家干邑行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干邑行业办公室”）是依据法国政府法令成立的负责“干邑（COGNAC）”地理标志发展及捍卫的行业协会。在干邑行业办公室诉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干邑案”）中³，干邑行业办公室主张被告使用“Cognac 特别版”命名其汽车产品、使用“干邑棕”命名其汽车内饰配色的行为，属于攀附干邑（COGNAC）地理标志商誉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使用干邑（COGNAC）地理标志的行为是为了利用干邑白兰地与普通白兰地的差别，来强调其生产的特别版汽车与普通版汽车在格调和品位上的差别，明显属于不正当利用地理标志商誉实施的足以引人误认为是干邑商品或者与干邑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同时被告的行为将导致增

民事判决书。

3.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知终6号民事判决书。

加干邑（COGNAC）地理标志通用化的风险、争夺消费者注意力、降低干邑（COGNAC）产品形象、反向限定干邑葡萄酒的颜色等后果，构成不正当竞争。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该案中明确指出，“尽管干邑（COGNAC）地理标志主要在葡萄酒行业，但在现代产业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下，跨界合作和混业经营越来越常见，被告通过不正当方式建立其与地理标志间的特定关系，明显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角度，对地理标志赋予了极宽的保护范围。

二、外国地理标志司法保护路径的对比与选择

（一）外国地理标志司法保护路径的对比

1、权利基础

在波尔多案中，BORDEAUX 地理标志获得保护的权基础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权，而在香槟案和干邑案中，法院均明确指出，虽然《商标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地理标志在我国可以通过申请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方式受到《商标法》的保护，但是上述条款不能限缩性地解读为我国排除了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之外的地理标志提供法律保护。此外，《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已经从立法层面将地理标志作为法定知识产权进行明确。因此，地理标志权本身即可作为侵权案件中的权利基础请求救济，只是在案件中获得保护的法律法规仍依赖于参照《商标法》或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条款。

2、保护范围

在香槟案和波尔多案中，由于均适用了《商标法》作为提供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且相关地

理标志也未被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只及于相同商品或类似商品。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在第十七条第一款，首次明确了《商标法》第十六条地理标志保护的类别范畴包括“非相同商品”，但“非相同商品”是仅包括“类似商品”，还是也包括“不相同不类似商品”则并未进一步明确。商标审查和司法实践中更倾向于将该款限定在类似商品上，例如在“CHAMPAIGN”商标撤销案中⁴，法院认为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洗发水、化妆品、喷发胶”等商品与 CHAMPAGNE 地理标志商品“葡萄酒”不属于类似商品，从而不会误导公众。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也同样认为对“非相同”商品不应做扩大解释，只有在其他商品与地理标志产品足够类似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可能产生来源混淆或品质误认的情况下，才能够适用该款⁵。

然而，在干邑案中，通过对竞争利益的保护，地理标志事实上的保护范围已经延及不相同也不类似的商品之上，获得了类似于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效果。

3、救济措施

由于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权益存在明显区别，针对不同类型的侵权行为所提供救济措施亦存在较大差异。

在香槟案中，法院判定被告构成侵权的法律依据为《商标法》第十六条，而该条所规定的民事救济仅限于“禁止使用”，因此法院仅判决被告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在波尔多案中，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针对波尔多酒委员会提出的登刊声明、消除影响的主张，法院认为涉案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由行业成员共同使用，成员销售的

4.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高行终字第 560 号行政判决书。

5. 参见宋晓明，王闯，夏君丽著：《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 年第 10 期，第 39 页。

葡萄酒本就价格不一，被告的行为并未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商誉或价值产生贬损，故对该项主张并未支持。而干邑案对地理标志权益则提供了最为充分的救济，法院对干邑行业办公室提出的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被告行为可能导致干邑行业办公室交易机会及品牌合作机会减少、推广成本增加等因素，全额支持了干邑行业办公室 200 万元赔偿数额。

通过上述三件案例，可以明确无论是地理标志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权以及基于地理标志而产生的竞争权益，均可以作为侵害外国地理标志行为的请求权基础。但不同的权利，其边界亦不同，作为禁止权的商标权仍以相同或近似类别的商品为限，但具有行为规制属性的不正当竞争权益则通过采取动态竞争观念使其保护范围适度向外延伸。

（二）外国地理标志司法保护路径的选择

就地理标志权保护路径而言，地理标志权利人首先需要证明自身的权利基础事实，主要为相关地理标志在其原产国内受保护的事实依据，以及地理标志已在中国境内的相关公众中实际发挥了指示产品特定产区来源、具备特定质量、信誉或特征的作用。例如：原产区所在国家针对原产区命名、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条件颁布的相关法令、行业规则等，地理标志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情况、与地理标志产品含义、生产技术、生产条件等相关的期刊文献、工具书、行业规则及标准等。基于地理标志请求保护的优点是可以进行直接保护而不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从而在权利基础的建立上障碍较小；但由于我国尚未进行统一的地理标志立法，需要参照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故也存在只能提供停止侵权这一救济措施的弊端。因此，地理标志权保护路径适用于尚未在中国进行商标布局的外国地理标志权利人，为制止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其地理标志的情境。

商标权保护路径可以对已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外国地理标志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并且我国商标权立法完善，相关商标侵权行为要件和抗辩理由等规定也已经较为清晰，能够为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提供明确的诉讼指引和诉讼预期。但是，构成侵犯地理标志商标权的前提是被告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属于商标性使用，出于描述产品产区的正当使用未进入商标禁止权的权利范畴。在波尔多案中，法院认为侵权产品正面瓶贴上单独使用的“BORDEAUX”标识，属于商标性使用，构成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是正面瓶贴上使用的“APPELLATION BORDEAUX CONTROLEE”，背面瓶贴使用的“产区：法国波尔多法定产区”则属于描述葡萄酒产地，并非商标性使用，不构成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因此，商标权保护路径适用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权利人针对商标侵权行为进行司法救济的情形，但相关权利人需注意分辨他人是否属于出于描述产品产地而使用地理标志，以免浪费诉讼成本。

干邑案采取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路径，是在地理标志知名度较高且被告攀附故意明显，通过其他知识产权法均无法予以充分救济的情况下，法院发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补充作用对外国地理标志进行跨行业保护。该种保护属于特殊个例，法院亦在判决中明确说明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对地理标志予以保护，并非仅仅固于保护地理标志权利本身，考虑更多的是市场主体行为的正当性，只有当市场主体利用地理标志声誉的行为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时，才可以对其进行规制。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路径适用于在《商标法》或其他知识产权法都无法提供救济，但被诉行为又明显扰乱地理标志市场的竞争秩序，增加了地理标志的通用化风险等情况下对侵害地理标志权进行司法救济的情形。在该种路径保护下地理标志权利人需要着眼于被诉行为的适当性、必要性，对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

及市场竞争秩序的消极影响，充分论证其使用地理标志行为的不正当性。

三、结语

地理标志的核心功能在于表明产品的特定品质、声誉与产地之间的关联，其权利属性与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商标存在巨大差别，并且地理标志权作为法定知识产权，其本身就具有清晰的禁止权边界，因此对地理标志的司法保护不应限缩在商标法框架内，而应扩展至整个知识产权法体系。目前，我国尚未形成统一

的地理标志立法及行政管理体制，地理标志权利可以体现为“地理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等多种类型，相关的保护条款散见于《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从而为外国地理标志权利人提供了多种地理标志司法保护路径。由于不同的保护路径会导致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和救济措施存在较大区别，外国地理标志权利人可以综合考虑自身地理标志权利基础状况、为制止侵权行为所需要的保护范围、所期望达到的救济措施等因素，选择适合的保护途径，以保障其地理标志在中国市场的持续发展。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汪玉蓉

律师助理

汪玉蓉女士擅长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业务，先后参与办理过多起知名建筑企业、电气企业的商标侵权诉讼及行政诉讼，著作权侵权诉讼案件以及数据抓取、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诉讼案件，同时具有丰富的电子商务平台及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商标、著作权侵权通知评估经验。